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22〕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培养 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7月1日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深化科教融合与产教融合，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分为面向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科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科教融合基地）和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基地、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产教融合基地）三类。

第三条 科教融合基地是我校基础学科、目前尚无博士授权点的硕士一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等相关学科以校外科研院所为主要合作单位，依托其国家、地方科研平台和项目，联合培养学术创新型高层次人才的重要纽带。

第四条 专业实践基地是我校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提高科研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主要场所。鼓励在专业实践基地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推动建立产教融合基地。

第五条 产教融合基地是我校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科以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校外企事业单位为合作单位，依托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方向和用人需求，联合培养专业实践型高

层次人才的重要平台。产教融合基地原则上应具有专业实践基地的功能。

第六条 基地由各二级学院和校级以上独立科研平台（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与校外合作单位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原则，联合设立、共同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院是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基地的审批、检查、监督和考核。二级单位负责基地的前期合作洽谈、具体建设和管理。禁止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研究生赴基地开展联合培养或专业实践工作。

第八条 “十四五”末，原则上每个基础学科一级学科、无博士授权点的硕士一级学科、交叉学科等学科都应建成相应的科教融合基地，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都应建成相应规模且稳定运行的产教融合基地或专业实践基地。

第九条 基地合作导师列入学校导师队伍，加强培训、管理与考核。研究生校内外导师的职责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科教融合基地

第十条 科教融合基地设立条件

校外合作单位应为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较高知名度、管理制度规范的科研院所，与相关二级单位在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积极支持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愿意与我校联合培养学术创新型人才；

（二）在相关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具有显著特色和一定的影响力；

（三）具有一定数量符合我校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条件的专职人员，能够满足研究生科研指导需要；

（四）对于需要赴校外合作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的我校指导教师和学术学位研究生能提供必需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条件，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合适的科研合作项目岗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发放一定生活津贴补贴；

（五）具有保障学术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安全规范和科研管理制度，配备人员对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科教融合基地设立程序

（一）二级单位依据学术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需求，对拟设基地进行初步考查与论证，洽谈合作事项，达成设立基地的初步意向；

（二）二级单位与校外合作单位协商拟定《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协议书》，协议内容一般应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合作期限、条件保障、双方责权利、知识产权归属等，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申请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与校外合作单位签署协议后，纳入拟合作基地管理名单。学校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按年度滚动支持科教融合基地建设，以及相应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第十二条 科教融合基地建设应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建立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合作导师队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教研合作课程，产出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成果，深化科教融合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十三条 科教融合基地校外合作单位应积极参与我校相应学科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及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学位答辩等培养环节，推动基地科学规范管理和长期稳定运行。二级单位应以科教融合基地建设为纽带，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教融合培养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共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平台。

第十四条 进入科教融合基地的研究生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其学位论文选题须经校内外导师共同认可。校内外导师及研究生可就联合培养具体事宜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建设目标与内容等对科教融合基地的建设绩效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章 专业实践基地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基地设立条件

校外合作单位应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与各二级单位在科研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积极支持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专业实践场所；

（二）具有一定数量符合我校校外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教

师聘任条件的业务或管理人员，能够满足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需要；

（三）具备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所需要的保障条件，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合适的专业实践岗位，能够为进入基地的我校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提供食宿便利；

（四）具有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安全规范和科研管理制度，配备人员对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基地设立程序

（一）各二级单位依据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对拟设基地进行初步考查与论证，洽谈合作事项，达成设立基地的初步意向；

（二）二级单位与校外合作单位协商拟定《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协议书》，协议内容包括：专业实践的目标与内容、合作期限（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食宿条件保障、双方责权利等，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申请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与校外合作单位签署协议后，纳入拟合作基地管理名单。学校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按年度滚动支持相关专业实践基地建设，以及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应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建立相对稳定的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稳定承担我校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以建立产教融合基地为合作目

标，在校企协同创新、产教融合育人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与创新。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安排须经校内导师和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的共同认可，具体要求参照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建设目标与内容等，每两年对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绩效进行一次考核评估，重点考核以下两个方面：

（一）落实协议约定的专业实践指导教师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的专业实践条件保障以及食宿等物质生活条件等各类保障情况；

（二）承接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规模情况以及相关专业实践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实践基地考核不合格，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撤销或进行整改：

（一）未能认真落实协议约定，经学校组织专家考核评估认定为不再符合基地设立条件的；

（二）无特殊原因，在两年考核期内接收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少于4名的；

（三）因校外合作单位原因，导致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我校声誉的；

（四）校外合作单位存在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基地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四章 产教融合基地

第二十二条 产教融合基地设立条件

校外合作单位应为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较高知名度、管理制度规范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接紧密，与我校相应二级单位在协同创新、工程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积极支持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愿意与我校联合培养专业实践型高层次人才；

(二) 在相关专业学位领域或行业领域具有显著特色和一定的影响力；

(三) 具有一定数量符合我校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条件的专职人员，能够满足研究生科研和实践指导需要；

(四) 具备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所需要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条件，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合适的科研实践岗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生活津贴补贴，能够为进入基地的我校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提供食宿便利；

(五) 具有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安全规范和科研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产教融合基地设立程序

(一) 二级单位依据学校和各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求，对拟设基地进行初步考查与论证，洽谈合作事项，达成设

立基地的初步意向；

（二）二级单位与校外合作单位协商拟定《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协议书》，协议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合作期限（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条件保障、双方责权利、知识产权归属等，同时须明确发放给研究生的生活津贴标准与具体支付方式，以及发放给基地合作导师和基地管理人员的工作津贴标准与具体支付方式，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申请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与校外合作单位签署协议后，纳入拟合作基地管理名单。学校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按年度滚动支持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以及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应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建立稳定的高水平基地合作导师队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企合作课程或教学资源，立项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项目，产出一批高质量的工程实践应用成果，深化产教融合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二十五条 产教融合基地合作单位应全程参与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校企合作课程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位论文选题、学位答辩等培养环节，推动基地科学规范管理与长期稳定运行。二级单位应以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为纽带，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共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平

台。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产教融合基地联合培养期间，二级单位应切实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与基地共同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意识教育，保障其在联合培养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加强联合培养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负责相关研究生的选拔派出、专业实践计划审定、专业实践效果考核等各项工作，及时处理联合培养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事宜；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过程管理与档案整理制度，对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进行年度评估检查，确保联合培养计划的落实；

（三）教育并约束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校和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对于违反联合培养纪律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其暂停联合培养，限期改正，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研究生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产教融合基地联合培养期间，校外合作单位应切实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关注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与二级单位协商制订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统筹安排，严格过程管理，确保承诺的联合培养条件资源、合作导师与管理人員配备及时到位，确保联合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组织安排对进入基地开展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考

核评价；

（四）及时协调处理联合培养期间出现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的校内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进入产教融合基地开展联合培养期间，其主要管理职责包括：

（一）关注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协同基地合作导师制订研究生联合培养方案，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联合培养或专业实践训练；

（二）每月与研究生充分沟通不少于2次（形式不限），了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实践训练与生活情况；

（三）每月与基地合作导师沟通不少于1次（形式不限），了解其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指导情况、研究生具体实践情况等，围绕科研合作项目等情况进行必要交流；

（四）及时协调处理联合培养期间出现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进入产教融合基地开展联合培养期间，基地合作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其主要管理职责包括：

（一）负责研究生在基地联合培养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研究生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具体内容，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实践训练；

（二）每月与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充分沟通不少于2次（形式不限），每月组织研究生参加基地开展的科研创新、专业实践研讨与交流不少于1次；

(三) 每月与研究生校内导师充分沟通不少于 1 次(形式不限), 介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情况;

(四) 及时协调处理联合培养期间出现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研究生进入产教融合基地联合培养期间, 应勤奋学习、潜心实践、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自觉接受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 依托基地提供的科研创新课题或技术研发等工作岗位, 运用理论知识与创新能力解决企业管理运行或工程实践问题, 满足科研创新、专业实践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二) 每周向基地导师主动汇报思想、学习与实践等情况不少于 1 次(形式不限), 明确专业实践目标和任务要求。至少每两周向校内导师主动汇报思想、学习与实践等情况不少于 1 次(形式不限), 做好科研实践训练日常记录;

(三) 在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下, 依据联合培养内容为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做好准备;

(四) 积极完成联合培养目标, 接受基地和学校组织的考核;

(五) 自觉遵守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 秉持科学伦理道德, 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实施动态管理, 一般每二年进行一次合格性考核评估。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核产教融合基地的建设成效。

(一) 落实协议约定的各类条件保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基地合作导师队伍建设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的科研实验条件情况、相关食宿等物质生活条件保障情况、相关人员津贴与补贴发放情况；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规模情况、取得的科研创新实践成果情况，以及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情况；

（三）联合申报国家、省部级等纵向科研项目数量及学校到账经费总额；

（四）横向合作科研项目数量以及到账经费总额；

（五）共建国家、省市科研和技术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平台的级别与数量；

（六）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数量及等级；

（七）协议约定的其他考核指标。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产教融合基地可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一）未能认真落实协议约定，经学校组织专家考核评估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

（二）两年考核期内接收研究生开展联合培养少于4名的；

（三）因校外合作单位原因，导致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我校声誉的；

（四）校外合作单位存在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成效考核优秀的，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考核合格的，准予持续建设与滚动支持；考核

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要求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基地等，并对后续重新申请进行重点审查。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且无有效整改措施的，将予以撤销设立。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进入基地进行培养的研究生，其学籍管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其学位申请按照相应学科授予学位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上述条款中的“校外合作单位”一般指国内合作单位。学校鼓励并支持各二级单位积极探索与海外合作单位联合建立科/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海外培养基地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